本文件為草擬本,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

重要提示

閣下如對本[編纂]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,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。 重要提示:



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., Ltd.*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[編纂]

[編纂]的[編纂]數目 [編纂]股H股(視乎[編纂]行使與否而定)

> [編纂]數目 [編纂]股H股

> > (可予調整及視乎[編纂]行使與否而定)

[編纂]數目 [編纂]股H股(可予調整)

最高[編纂] 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,另加1.0%經紀佣金、

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香港聯交所

交易費(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,

多繳股款可予退還)

面值 每H股人民幣1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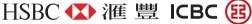
[編纂] 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(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,排名不分先後)











[編纂]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[編纂]的內容概不負責,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[編纂]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[編纂]連同本[編纂]附錄八「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」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 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長對本[編纂]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。

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,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。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、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 的差異,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計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。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 同,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。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「風險因素」、「附錄五 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」 及「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」。

預期[編纂]將由本公司與[編纂] 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 於[編纂]以協議釐定。預期[編纂]為2015年[編纂]或前後,或 本公司與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協議的較後時間,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[編纂]。[編纂]不會超過每股[編纂] 港幣[編纂]元,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。除非另有公告,否則申請[編纂]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 [編纂]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,連同1.0%經紀佣金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.005%聯交所交易費(倘最終釐定的[編纂] 低於港幣[編纂]元,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)。

[編纂]